

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（二）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研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